重庆2010年4月开考自考义务教育专业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6/2021\_2022\_\_E9\_87\_8D\_ E5 BA 862010 c67 646407.htm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支持 开展"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义务教育专业"课程与在职中小学 教师非学历培训课程学分互认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厅 〔2009〕1号)和全国考办《关于实施"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义 务教育专业"课程与在职中小学教师非学历培训课程学分互 认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考委办函〔2009〕59号)精神,为推 动在职中小学教师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课程学分互认试点 工作的顺利开展,适应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继续教育 的需要,开辟农村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的新渠道,经研究, 我市决定开考040125义务教育专业(初中语文、初中数学、 初中英语三个方向)(独立本科段)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 下: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一、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义务教育专业(独立本科段)是以专科为起点设置的专 升本性质的本科专业,我市开考初中语文、初中数学、初中 英语三个方向,报考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或教育管 理人员(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学历)。www.

E 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二、040125义务教育专业(独立本科段)将于2010年4月在我市首次开考,严格执行全国统一专业考试计划,本专业开设的各门课程应使用指定的课程考试大纲及教材,且各门课程均实行全国统一考试,具体考试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。 三、市自考办负责按照自学考试考务、考籍工作流程,负责制卷、编排考场、组织考试、成绩公布、课程单科合格证书及毕业证书发放等项工作,各区

、县自考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。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四、"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义务教育专业"课程与在职中小学教师非学历培训课程学分互认工作试行开展期间,本专业的主考学校为东北师范大学。 五、考生完成学业任务,达到本专业考试计划要求,发给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。毕业证书由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,主考学校副署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考生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。 六、其它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附件: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义务教育专业(独立本科段)考试计划更多请访问:百考试题重庆自考网,百考试题自考论坛,百考试题自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